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

◎ 周丽莺 主 编
◎ 赵桂娟 副主编



物為企事業單位編寫的教材。本教材內容基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兩大會計專業的教學需求，結合實踐與理論的需要，力求既反映學科特點又適用於教學。

税 务 会 计

主 编 周丽莺

副主编 赵桂娟

参 编 隋 慧

(030001) 航空基础教材《税法》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王海霞、刘长青、孙晓君、赵立新、张伟、董

设计：王海霞、刘长青、孙晓君、赵立新、张伟、董

印制：北京中航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学会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根据我国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分税种介绍了我国现行各税种的基本内容、应纳税款的计算、税务处理等。学生通过学习，能够将税务与会计知识紧密结合，学会处理企业纳税实务中的许多具体问题。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也适用于经济、管理等非会计专业，还可作为成人教育及岗位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税务会计 /周丽莺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1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111-13889-9

I . 税… II . 周… III .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456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 划：商红云 责任编辑：何月秋 孔文梅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罗莉华 封面设计：陈沛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 × 1400mm B5·7.375 印张·282 千字

定价：2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刘晓峰

副主任委员：徐秀艺 赵桂娟 冷永杰

白兆秀 张秋慧 商红云

委员单位：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

北京工业大学高职学院

哈尔滨学院

机械工业出版社

出版说明

21世纪是一个充满竞争的时代，而竞争的焦点是人才的竞争。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对人才的培养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高职高专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高职高专教育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教育，高职高专的教材建设应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要能够及时反映生产现场的技术发展要求。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更应紧密结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及时反映《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规定。虽然近年来，各地先后出版了一些高职高专会计教材，但能够同时满足既具有高职高专特色，又能及时反映《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财经法规最新变化的系列教材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教学质量。为此，我们组织了北京市高职高专重点院校的一批学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熟悉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和企业核算实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成立了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形成了实力较强的编写队伍。

在北京市教委、机械工业出版社、各高职高专院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下，按照教育部有关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的精神，我们在对北京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的改革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现有会计专业教材的成功经验和最新教学成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指导，依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划编写了本套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系列教材，近期将陆续出版。

本套教材最突出的特点是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教育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突出了新世纪人才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与国家最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保持同步，注意吸收新的教学改革成果，紧密联系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实际，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并增加了专门的实训教材。

本套教材适合于各级各类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师生使用，希望相关院校积极选用，并加强交流，不断提高。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改进，努力提高教材的编写质量，为高职高专的教材建设作出贡献。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前言

依法经营、合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义务。税收与企业经济活动息息相关。作为纳税义务人的企业，既要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利润，同时又要熟悉税法，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时申报纳税。为此产生了一门特种专业会计——税务会计（也称企业纳税会计），它以企业纳税中的会计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处理。该学科不仅成为各类财经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而且也是广大工商企业的财会人员以及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

税务会计称为企业会计的三大重要组成部分（即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税务会计）之一，已经越来越被企业重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作为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税收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税务会计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并不断成熟和完善。

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法和会计制度为准绳，完整、系统地阐述了税务会计的必要性，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纳税的基本程序，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分税种介绍了我国现行各税种的基本内容、应纳税款的计算、税务处理。税务与会计的圆满结合，是本书的主要特色。

本书由周丽莺编写第一、二、三、四、五章，由赵桂娟编写第六、七、八、九、十章，由隋慧编写第十一、十二章。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机械工业出版社的同志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谢忱。本书所引用的税法资料，若同今后颁布的税法不一致时，应以新的文件规定为根据。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的缺憾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201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第一章
201	第二章 税收概述	第二章
201	第三章 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	第三章
201	第四章 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	第四章
201	第五章 税务会计的核算程序	第五章
201	第六章 税务会计的报表	第六章
201	第七章 税务会计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201	第八章 税务会计的监督	第八章
201	第九章 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	第九章
201	第十章 税务会计的核算程序	第十章
201	第十一章 税务会计的报表	第十一章
201	第十二章 税务会计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一章 税法与企业纳税	1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对象和目标	9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特点和原则	10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13
第二章 增值税	1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6
第二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35
第三节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42
第三章 消费税	5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6
第三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69
第四章 营业税	7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5
第二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87
第三节 税收优惠	90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账务处理	94
第五章 关税	9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9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第三节 关税的账务处理	107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1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2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14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账务处理及纳税申报	13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50
第六节 税额扣除	15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54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16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6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7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1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的确定	174
第三节	税率	17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177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82
第九章	资源税	184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8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185
第三节	税收征管与纳税申报	186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	18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8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193
第十一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9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99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0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	201
第十二章	列入管理费用的其他税种	202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06
第三节	房产税	210
第四节	印花税	214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税法与企业纳税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内容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

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

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4)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1 个税目。

(5)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6)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7)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8)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

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予征税的特殊规定。

(10)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该法的生效时间等。

四、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一)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四种：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四)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类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五)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为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当前，除个别小税种地方政府有立法权外，其余税种的立法权均属中央政府。

五、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税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正确认识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我们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和认真执行税法的各项规定是很必要的。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有这样几方面：

(一)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针对我国税费并存（政府收费）的宏观分配格局，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实施税制改革，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逐步提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保障财政收入。

(二)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从过去

国家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例如：1994年实施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商品的生产、流通，适应市场竞争机制的要求，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经济秩序。

（四）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必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五）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七十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六、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能使

我们更好地执行税法，有效地打击违反税法的犯罪行为。

(一) 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第一，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第二，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因为它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特别是在市场条件下，税收的上述两项作用表现得非常明显。

从古至今，税收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现代国家大多奉行立宪征税、依法治税的原则，即政府的征税权由宪法授予，税收法律须经议会批准，税务机关履行职责必须依法办事，税务争议要按法定程序解决。简而言之，国家的一切税收活动，均以法定方式表现出来。因此，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在某种情况下也援引一些其他法律。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一是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二是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因此，《宪法》的这一条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宪法》还规定，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因此，在制定税法时，就要规定公民应享受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的约束条件，同时要求税务机关在行使征税权时，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等。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即凡是中国公民都应在法律面前处于平等的地位。在制定税法时也应遵循这个原则，对所有的纳税人平等对待，不能因为纳税人的种族、性别、出身、年龄等不同而在税收上给予不平等的待遇。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也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故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的关系，明显

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这是由税法与民法的本质区别所决定的，因此，税法与民法有本质区别。

但两者之间又有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在征税过程中，经常涉及大量的民事权利和义务问题。比如，印花税中有关经济合同关系的成立，房产税中有关房屋的产权认定等，而这些在民法中已予以规定，所以，税法就不再另行规定。

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比如，两个关联企业之间，一方以高进低出的价格与对方进行商业交易，然后再以其他方式从对方取得利益补偿，以达到避税的目的。虽然上述交易符合民法中规定的“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但是违反了税法规定，应按照税法的规定对这种交易做相应的调整。

七、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形成的。现共有 24 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七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7) 关税。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 年以前一直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 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但有部分省市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上述 24 种税，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

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 24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对象和目标

一、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税务会计的客体，它是纳税人因纳税活动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罚款等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货币表现的税务资金运动，主要包括：

(一)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它是企业资金运动的终点，也是下一次资金运动的起点。由成品（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即包含了用于补偿已消耗的各项成本（费用），也包括了实现的税金、利润。因此，经营收入不仅是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的前提。

(二)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全部资金支出。它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的流通费用。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情况，同时，也是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从而影响纳税额的多少。

(三)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是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分配。收益主要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其分配给国家的部分，主要是以缴纳所得税等形式实现的。因此，对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以及分配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和企业留利。

(四) 税款的缴纳或减免